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288—2008
代替 GB/T 16288—1996

塑料制品的标志

Marking of plastics products

(ISO 11469:2000, Generic identification and marking of plastics products, MOD)

2008-04-11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1469:2000《塑料制品的标识和标志》。

本标准在修改采用 ISO 11469:2000 时作了内容扩充和编辑性的修改,并在所涉及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

本标准与 ISO 11469:2000 的主要差异如下:

- 用我国前言代替原国际标准前言;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五项国家标准;
- 增加塑料制品的七条术语和定义;
- 增加标志的组成、图形和名称、功能性说明及补充性说明等内容;
- 增加表 1 标志图形和名称;
- 增加塑料的缩写语、名称和代号,并用附录 A 表示。

本标准代替 GB/T 16288—1996《塑料包装制品回收标志》。

本标准与 GB/T 16288—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塑料包装制品回收标志》改为《塑料制品的标志》;
- 标准范围由塑料包装制品扩大至塑料制品;
- 标识等同采用了 ISO 11469:2000;
- 增加了对食品用塑料、医用塑料的标识和标志的要求;
- 增加了功能性说明和补充性说明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利时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天安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翁云宣、廖正品、陈家琪、施亚琤、陈倩、李立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288—1996。

塑料制品的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制品的标志及其尺寸、颜色、数量和设置的位置。

有关标志处理方法或处理过程的规定不在本标准范围内。

注：本标准规定标志的目的是促进各类塑料分类收集，促进塑料制品的处置和回收利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44.1—1995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一部分：基础聚合物及其特征性能（neq ISO 1043-1:1987）

GB/T 1844.2—1995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二部分：填充与增强材料（neq ISO 1043-2:1987）

GB/T 1844.3—1995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三部分：增塑剂（neq ISO 1043-3:1987）

GB/T 2035—1996 塑料术语及其定义（eqv ISO 472:1988）

GB/T 16903.1—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ISO 1043-1:2001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1部分：基础聚合物及其特征性能

ISO 1043-2:2000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2部分：填料与增强材料

ISO 1043-3:1996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3部分：增塑剂

ISO 1043-4:1998 塑料 符号与缩写代号 第4部分：阻燃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35—199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再生塑料制品 reworked plastics

经工厂模塑、挤塑等预先加工后，用边角料或不合格模制品在二次加工厂再加工制备的热塑性塑料制品。

注：许多规范中再生塑料限于清洁塑料使用，它满足对新料规定的要求，而且其产品质量实际相当于由新料制得的产品。

3.2

回收再加工塑料制品 rerecycled plastics

将废弃的塑料制品回收后再制备的热塑性塑料制品。

注：回收再加工塑料可以再配或不再配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

3.3

可重复使用塑料制品 repeatable used plastics

成型后制品可以多次重复使用，且性能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塑料制品。

3.4

可回收再利用塑料制品 recoverable plastics

废弃后，可回收再加工利用的塑料制品。